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82,4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唐为民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陈建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82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孙顺津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82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陈建新先生报告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82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 2026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82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完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陈建新、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前期差错更正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财务报表与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82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垭娟、褚瑾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